

樟树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樟应急字〔2019〕4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 监管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监察大队，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

为切实加强在我市执业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从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规范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市场秩序，推动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号令）、《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安监局关于印发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的通知》（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号）和《宜春市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宜市安监管字〔2018〕5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告知制度

凡新进入和已在我市辖区内开展安全评价（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和安全生产咨询等业务的本地及外地中介机构，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供如下告知材料：

1.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在樟开展业务告知表》（见附件 1）；
2. 中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从业人员（包括姓名、职业资格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编号、认定专业、亲笔签名等信息，见附件 2）及相应专业认定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质量管理手册或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手册；
4. 服务项目告知书（见附件 3）；
5. 2018 年以来业务清单（见附件 4）；
6. 季度工作业绩清单（见附件 5）。

各中介机构有关信息将在“樟树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公布，并上报到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在宜春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布，供辖区内有关企业自主选择，接受社会监督。中介机构有关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市应急管理局更新相关信息。告知时，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需亲自到场。告知地址：樟树市药都路 3 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电话：0795-7364506。

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将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从中介机构提供的业务清单中抽查服务项目，对中介机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安全检查和事故调查等安全监管执法过程中，将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作为一项必查内容。市应急管理局将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座谈会，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交流工作开展情况，通报、讲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三、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要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鼓励公平竞争，培育规范有序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市场，不得违规干预中介机构开展服务，发现中介机构涉嫌违法违规后，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反馈情况。强化社

会监督，鼓励社会积极举报中介机构违法违规问题。对不及时和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中介机构，市应急管理局将加大执法力度。对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方针政策要求开展业务的，违反《江西省安监局关于印发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的通知》的，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时弄虚作假的中介机构，一律列入失信“黑名单”，禁止其在我市开展业务，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在全市进行通报和曝光，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号

四、推进中介机构自律建设

各中介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行业自律，严格过程控制，确保服务质量，为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撑，为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发挥应有的作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方针政策要求开展中介服务工作，对本机构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在安全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服务对象存在的重大隐患，中介机构应及时书面告知市应急管理局。

- 附件：1.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在樟开展业务告知表
2.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名单
3.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告知书
4. 2018年以来在樟开展业务清单
5. 每季度在樟开展业务清单



樟树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1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在樟开展业务告知表

机构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证书有效期			
业务范围 (填写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注册地址			
机构地址			
在樟办公地址			
在樟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移动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机构联系人		移动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告知表送达人		移动电话	

告知单位 (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名单

告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专 业	职 称	资格证书 书编号	签 名	电子照片	备 注

附件 3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告知书

樟树市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承接了_____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本机构名称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网址			
办公地址 1				邮编	
办公地址 2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技术服务期限					
计划现场勘查 (检测)时间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专业	手机号码	姓名	专业	手机号码
现场勘查(检测)人员					
姓名	专业	手机号码	姓名	专业	手机号码

注：提前 7 个工作日将服务项目书面告知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电话（传真）：0795-7364506。

告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8 年以来在樟开展业务清单

告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行业	服务类别	服务费用 (万元)	服务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 5

第 _____ 季度在樟开展业务清单

告知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行业	服务类别	服务费用 (万元)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